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9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陳巧姿

沈凱榮

被告 陳英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  
02 晚上9時7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與永義  
04 路口處時，因左轉彎車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致碰撞訴外  
05 人賴翊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訴外人賴翊豪因而受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  
07 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訴外人賴翊豪醫療給付新臺幣（下同）2  
08 2,086元。另訴外人賴翊豪就本件車禍有百分之30過失責  
09 任。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60  
11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我已與訴外人賴翊豪在法院調解成立，且我已分  
14 期付款予訴外人賴翊豪，且訴外人賴翊豪於調解時陳稱強制  
15 險不理賠。另外我有繳納強制險保險費，為何我還要賠付與  
16 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20 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訴外人賴翊豪之診斷證明  
21 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等影件為證，並有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則  
23 未為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至交  
27 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8 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  
29 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30 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  
31 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強制汽

01 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  
02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  
03 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  
04 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  
05 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  
06 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  
07 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08 臺幣36,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  
09 汽機車：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  
10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駕駛  
11 執照仍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而碰撞訴外人賴翊  
12 豪，致訴外人賴翊豪受傷，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  
13 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訴外人賴翊豪之損害結果間具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且原告  
15 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核定並給付訴外人賴翊豪  
16 補償金額，故其自得代位行使訴外人賴翊豪對被告之請求  
17 權。

18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時速  
20 不得超過五十公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22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23 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查被告無駕駛  
24 執照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道路時，有轉彎車未禮讓對向直行  
25 車之過失，已如前述，惟訴外人賴翊豪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  
26 址時，亦有逾越速限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當採取安全措施  
27 之過失，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28 分析研判表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  
29 卷可佐，可見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審酌被  
30 告與訴外人賴翊豪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  
31 小，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賴翊豪應負擔3

01 0%過失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  
02 應賠償之金額為15,460元（計算式：22,086元×70%=15,4  
03 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四)至被告辯稱其業與訴外人賴翊豪調解成立並依約賠付訴外人  
05 賴翊豪等語。然觀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550號調解  
06 筆錄內容記載：「一、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  
07 訴外人賴翊豪，下同）5萬6,000元（上開款項不包含聲請人  
08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給付方  
09 法：…。」等語，可見被告與訴外人賴翊豪調解成立內容並  
10 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是其此部分抗辯，並無理  
11 由。

12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1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23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  
24 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5,460元，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4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0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玟 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廖于萱